

L/32 信息披露

2025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制作: 刘雄 电话: 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4: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鸣鹤律师、黄江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6,743,3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6.42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1,162,1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22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81,2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982%。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表人共 2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065,9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846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484,7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86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表人共 2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81,2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982%。

三、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662,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98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19%。
1.02 选举谢晓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652,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975,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73%。
1.03 选举谢保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650,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973,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45%。
1.04 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752,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75,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19%。
1.05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762,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8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53%。

2.01 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662,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975,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73%。
2.02 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652,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975,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73%。
2.03 选举刘辉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863,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16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22%。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选举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郭志宏先生、郭志宏女士、刘辉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八名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业集团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8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9%;反对股份 1,0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8%;弃权股份 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69,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9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弃权股份 7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
5.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 314,106,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75%;反对股份 2,495,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78%;弃权股份 14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42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80%;反对股份 2,495,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89%;弃权股份 141,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2%。

5.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 314,097,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7%;反对股份 2,495,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78%;弃权股份 150,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1%。

5.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 314,089,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22%;反对股份 2,545,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6%;弃权股份 10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412,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27%;反对股份 2,545,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64%;弃权股份 108,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

5.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 314,220,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4%;反对股份 2,349,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7%;弃权股份 173,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2,012,3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45%;反对股份 2,34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88%;弃权股份 123,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89,7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股份 1,0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弃权股份 8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2,012,3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24%;反对股份 1,0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四、附则
(一)会议召集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
非独立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郭志宏先生、郭志宏女士、刘辉翔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组成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 7 个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刘辉翔先生组成,其中郭志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刘辉翔先生组成,其中郭志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刘辉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刘辉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张云红女士、谢晓龙先生、郭志宏先生、郭志宏女士、刘辉翔先生组成,其中郭志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会 7 个委员会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该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四、选举董事和监事相关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选举董事谢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一)总经理:谢晓龙先生
(二)副总经理: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谢建先生、谢进先生、张召平先生
(三)总会计师:张云红女士
(四)财务总监:张召平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张云红女士
(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丽娟女士
以上八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一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兼秘书张召平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谢建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保荐资格证书,熟悉境内外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371-69588990(电话)
0371-69588900(传真)
zqrb13146126.com(邮箱),xrlf66666126.com(邮箱)
特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
非独立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郭志宏先生、郭志宏女士、刘辉翔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组成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 7 个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刘辉翔先生组成,其中郭志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刘辉翔先生组成,其中郭志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刘辉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刘辉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张云红女士、谢晓龙先生、郭志宏先生、郭志宏女士、刘辉翔先生组成,其中郭志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会 7 个委员会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该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四、选举董事和监事相关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选举董事谢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一)总经理:谢晓龙先生
(二)副总经理: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谢建先生、谢进先生、张召平先生
(三)总会计师:张云红女士
(四)财务总监:张召平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张云红女士
(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丽娟女士
以上八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一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兼秘书张召平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谢建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保荐资格证书,熟悉境内外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371-69588990(电话)
0371-69588900(传真)
zqrb13146126.com(邮箱),xrlf66666126.com(邮箱)
特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公开进行了以下决议(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选举董事谢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选举董事谢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选举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女士、刘辉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其中刘辉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刘辉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志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刘辉翔先生、郭志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辉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张云红女士、谢晓龙先生、郭志宏先生、郭志宏女士、刘辉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志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聘任张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